

健康路上，院檢同行

第 60 期學習司法官台南學習組

目次

壹、偵查：南人歌，唱給誰來聽

- 一、前言
- 二、一行行無從剪接的風景—避免證據滅失
- 三、好好的說再見—外籍告訴人與臺南院檢
聯繫之偵查中移付調解制度
- 四、海景第一排消波塊！？—當事人開庭安
全之維護
- 五、就是開不了口讓她知道—適用減述程
序之案件
- 六、結語

貳、刑事：逃不出五指山的孫悟空，乖乖束 手就縛吧少年們

- 一、前言
- 二、少年案件的特別之處
(一)年齡很重要

(二)撤告不結案

(三)用毒收容否

(四)信賴要維護

- 三、用心良苦的安置機構
- 四、實際案例的心得感想代結語

參、民事：公親不要變事主

- 一、前言
- 二、遊戲規則有沒有遵守：程序審查
(一)訴訟是需要成本的
(二)要吵先去調解室吵！？
- 三、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庭前準備
(一)車禍案件
(二)土地事件
- 四、結語



壹、偵查：南人歌，唱給誰來聽

一、前言

偵查是刑事程序的前端，如何蒐集證據，達到「認事明，用法平」之境地，是偵查中重要的議題。在臺南地檢署的實習過程中，我們看到偵查的實務運作，以下就避免證據滅失、即時移付調解、當事人開庭安全維護及減述程序幾個議題分享。

二、一行行無從剪接的風景—避免證據滅失

在學習期間，曾遇到一件肇事逃逸經發回續偵的案件，該案告訴人始終堅稱自己在車禍發生後隨即因衝擊而陷入昏迷，是被送到醫院之後才清醒，所以他於案發當時並沒有同意被告可以離開現場，更沒有跟被告說自己沒有受傷，對於原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不服，因而提起再議。

本件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尚有前開事由應予調查為由發回續偵後，老師為了確認告訴人於車禍當下（而非抵達醫院時）是否失去意識等問題，便依照發回意旨及再議意旨，先發函詢問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是否尚留存救護車車輛前後監視器之監視錄影檔案，惟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函覆稱該監視錄影檔案保存期限只有 6 個月，檔案迄今已

無留存。原偵查檢察官知悉告訴人主張其於車禍發生後隨即陷入昏迷，依照經驗應可知悉監視錄影檔案保存期間較短，而有保全證據之時效性，但或許是認為相關事證已經明確，而未調取該監視錄影檔案或調查其他車禍發生後之事證，以致該監視錄影檔案在發回續偵前即已滅失而無從調取，錯過保全該強而有力的直接證據的黃金期間，殊為可惜。

雖然未能順利取得當日之監視器錄影檔案，但老師依照經驗再度發函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請求提供案發當日所製作的「救護紀錄表」，並順利在該紀錄表保存期限內即時調得該書面資料，進一步依該紀錄表上填寫人之資料，傳喚當天實施救護之緊急醫療救護員到庭為證。結合證人即緊急醫療救護員之證述，以及上開紀錄表上之記載，可以得知當天車禍發生後，經證人當場評估後在該紀錄表上勾選「清」表示告訴人意識清楚，並勾選「病患自行上救護車」，代表告訴人當時可以自行行動，證人更在該紀錄表上註記告訴人「失能評估無明顯異常」，表示告訴人當時頸部無受傷、手腳無發麻及瞳孔對光有反應，從上開紀錄表所附之傷勢人像示意圖亦可知，告訴人也無其他外表可見之明顯外傷。至此，即已充分滿足發回意旨要求之善盡調查之能事，並有充足、堅強之

證據，得以做成維持原不起訴處分之決定。

透過此次經驗，充分彰顯了應時時注意調取證物時效性之重要，蓋一般監視錄影畫面，可能因為公家、私人單位保存，或因為各監視設備、行車紀錄器內部設定不同，而有不同長短的保存期間，更可能因為忘記於案發後取下行車紀錄器，導致檔案遭到覆蓋而滅失¹，且相較於書面資料，此類監視錄影檔案之保存期間通常較短，而應注意把握黃金時間即時調取，以免日後檔案不復取得。

三、好好的說再見—外籍告訴人與臺南院檢聯繫之偵查中移付調解制度

公安事故亦為偵查程序中常見之案件，學習期間曾經碰到一件外籍移工在操作機械時，因不明原因被機械壓斷手指，而委任律師至地檢署對雇主提告過失傷害（重傷）。本件除了重傷認定之問題外，更值得注意的是告訴人的外籍身分，在實際開庭前，可以從筆錄、兩造狀紙等書面資料中，明顯可以看出雙方間溝通之落差，外籍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一直尋求和解或調解，金額約數十

萬元；而被告即該公司負責人卻始終以為告訴人沒有和解意願，或者想要索價上百萬元，而難以接受。

這樣的溝通落差，一直到偵查庭開庭時才得以釐清。原來被告有先請公司內「稍微懂」外語的我國人士協助居中和解，但因理解或傳達有誤，又或者該人外語程度不足，導致產生前開誤會，甚至使雙方鬧得不愉快，後續也都沒有意願再次接觸。直到本次開庭時，老師請通譯到場協助，在通譯的細心解說下，無論是告訴人或被告似乎都鬆了一口氣，而當庭願意再商談和談。

對於此類偵查中即有可能成立調解，且為告訴乃論的案件，臺南地院與臺南地檢署現正試辦當庭（偵查庭）移付調解的服務，讓偵查庭中即有調解意願的告訴人與被告，不用再另外安排當地調解委員會協助，也不會浪費當事人本次庭期，只要走過地檢署大廳來到法院，就可以即時獲得專業的調解服務。若順利成立調解，檢察官在隔天也可以拿到調解成立的筆錄及撤回告訴狀，而得迅速解決當事人間之刑事與民事紛爭，有助於當事人迅速復歸正常生活，也有利於節省偵查資源，可謂一舉兩

¹ 以一般影像解析度 1080p，每秒 30 幀（fps）為例，每 3 分鐘影片檔案大小約 380Mb，記憶體容量 32Gb，若可使用儲放錄影檔案空間為 80%，約 180 分鐘即 3 個小時後會開始循環覆蓋所錄製的第 1 個影片檔案，導致第 1 個檔案無法再被存取。



得。

本件比較特別的是，老師考量到雙方逕付調解時，也需要懂外語的人士在場，以利商談調解條件，所以老師事前就在審理單上批註，請書記官事先電詢通譯是否願意在開完偵查庭後，繼續陪同到院方調解中心協助調解，以節省另行通知通譯到場的時間，更可有效提高成立調解的機率，值得學習。

四、海景第一排消波塊！？—當事人開庭安全之維護

學習期間曾遇到一起以侵占名義提告的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告訴人與被告間看起來應屬買賣糾紛，告訴人卻欲透過地檢署找到被告，甚至在偵查庭開庭當天派一群小弟在法庭外面圍堵，被法警發現後通報老師，當天採取的措施如下：

- (1) 將雙方隔離，先將被告傳入庭，確認被告到庭之交通方式，以及是否需要戒護等。
- (2) 命法警請求增援，由另一名法警先將告訴人帶入法庭續行訊問，另一名法警則負責將被告帶離偵查庭。
- (3) 帶被告離開時，被告不意外地遭到告訴人小弟跟隨，法警決定從院檢 1 樓大廳、通道將被告從檢方帶至院方，其目的有二：一來若行走在 1 樓大廳、通道，沿路都有監視錄影設備，且遇有緊急狀況時也方便

請求其他同仁支援；二來在院、檢出入口本即有法警戒護，將被告從檢方帶入院方時，便可以有效阻絕跟隨。

- (4) 法警隨後帶領被告從院方地下 1 樓離開，並陪同他到交通工具停放地點，目送其離開後，再返回偵查庭向檢察官通報護送情形。
- (5) 庭後老師也提醒：往後若仍有開庭需要，宜分別傳喚、訂定不同開庭時間，避免再度發生衝突。

五、就是開不了口讓她知道—適用減述程序之案件

在性侵害犯罪中，犯罪被害人可能因為身心或年齡等因素，較乏心理負擔的承受力，或較為敏感、脆弱、排斥，若有此情形存在時，即難以期待能契合於程序之積極參與者形象。因此，對於未滿 18 歲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了盡可能避免因為重複陳述而蒙受不必要的心理傷害，內政部頒布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下稱減述要點），藉由結合社政、警政、醫療、檢察、司法等國家資源並共同合作，提供溫馨、保密的硬體環境，以達到「減」少被害人重覆陳「述」——減述的目的。

在學習期間，曾旁聽了一件進入減述程序的案件，還記得當天我們輕輕地推開臺南地檢署的溫馨室木門，映入眼

簾的是暖色系裝潢與沙發布置的房間，一位抱著半身大布偶的少女舒適的坐在沙發上與社工師談笑，老師褪下平日披掛在身上的紫色長袍，親切地坐在桌子的另一端，在向少女確認完人別與權利告知後，老師使用淺白的語言，婉轉的告知少女親屬間拒絕證言權的規定，與以往不同的是，老師似乎刻意避免提及親屬「涉及犯罪」等字眼，過程中也持續在社工師協助下與少女建立信賴關係。

這是一起親屬間的強制性交案件，被害少女雖有中度智能障礙，且事發至今已逾1年，但少女對於提問仍然對答流暢順利，表達能力似乎並未遜於17歲的同儕，可以充分回答老師所提出的開放式問題，只是在提及加害人——她的父親時，總是使用「那個人」來取代，還會不經意的以握拳、捶打桌面等肢體語言，無意間流露出她內心的煎熬。隨著少女陳述越來越細節，捶打的力道越來越重，累積的情緒也越來越高漲，直到老師問到：是否對加害人提出告訴時，少女的悲傷瞬間潰堤，落下眼淚。堅強的少女最終還是完成了訊問程序，在結束訊問之前，只見少女低頭對著布偶呢喃著：「我也只能樂觀面對……只能笑笑的」，這一句無心的話，卻是重重的壓在在場每個人的心上。

結束訊問後，老師特別指出：因為

本件被害少女為未滿18歲之人，且為心智障礙者，而得以適用減述程序，經評估後宜先請社工人員對少女進行訊前訪視、培養信任與溝通管道，並評估被害人適合接受偵訊之期間後，盡量選擇對少女課業安排及日常生活影響較小之日期，例如：避開重要考試日期、選擇自由活動的課堂時間等，當時少女因處於校外企業實習活動期間，時間安排較為彈性，所以擇定時間上沒有遇到困難，並安排少女在溫馨室的和諧的氣氛下，輔助其得以完整陳述事實。

在此類案件的訊問中，除了要顧及被害人的心情外，更重要的是要注意避免誘導，這是因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不乏年幼或心智障礙者，訊問者有心無意的誘導語句，往往會對案件偵辦造成極大的影響。老師在本案中考慮至此，於告知親屬證言權時，就有盡量避開使用「犯罪」等字眼，並盡量以開放式問題訊問。訊問過程中，也有社工人員在場陪同，並給予社工人員隨時陳述意見之機會。簡而言之，在訊問的時候應該使用溫和、懇切之態度詳細進行訊問，並給予被害人、社工人員充分陳述之機會，以減少日後重複應訊之可能。

此外，在學習期間也曾碰到另一件進入減述程序的案件，被害人年僅2歲，在訊前建立溝通基礎時，發現不管問題是什麼，她都只能使用簡單的1到



2 個字詞回答，且理解問題的能力，只限於日常生理需求，例如吃飽了沒等問題。老師分享其經驗，說大部分較為年幼的被害人，會傾向以提問內容最後一個選項當作答案，舉例來說，若提問：「剛剛跟你說話的是阿姨還是叔叔？」時，她會回答「叔叔」，同一人再以相同條件提問：「剛剛跟你說話的是叔叔還是阿姨？」時，則會改成回答「阿姨」。相同地，如果提問：「你剛剛吃了糖果還是餅乾？」之類的問題，年幼的被詢問者不會以真實情況作答，而是選擇提問者問句裡面，她最有印象的答案來複述，所以只要選項的順序調換，答案就有可能不同。因此檢察官在訊問前，也應一併注意被害人認知能力、陳述能力以及能否製作筆錄等問題。

值得一提的是，「減述程序」之名稱，在實務運作上常常招致誤會，這是因為減述程序之目的，並非「減少陳述」，而是「減少重複陳述」，就此用語而言，容易引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誤會，而在個案中有再次傳喚補訊之必要，或於審判中有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時，因而招致民怨與諸多不滿。再者，「減述」並不當然等於「簡明迅速」，就此，檢察官應知會減述程序中協力配合之社政、警政、醫療等各單位，不應一味追求效率與速度，關於受理、驗傷、採證、訊前訪視及警詢之過程，均

應追求嚴謹詳實，才能有效達成「減少重複」陳述的核心目標。況且，依照《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詢問被害人須知》所提供之訊問範例，於詢問被害人資料時，前開訊問須知建議應請被害人說明現年幾歲、就讀之學校及年級、是否記得重要節日等事項，藉此瞭解被害人對時間、地點的掌握程度，並充分掌握其陳述能力，由此可以發現，實務上宜以「介紹」、「建立關係」、「敘說練習」、「取得指控階段」、「真實問案階段」、「通報的信息」、「結束」等幾個大項組成訊問內容，在專家與其他社政單位之協助下，逐步與被害人建立信賴與溝通管道後，再進行案件之訊問，而非僅專注於真實問案階段。

六、結語

透過上開案件的學習，可以發現遇到的每一個案件，都具有獨一無二的特色，需要檢察官審慎評估後推動偵查進行，並同時注意詳盡調查相關事證甚至對告訴人心理層面的關懷。倘有疏漏或未盡調查之能事時，除了必須面對告訴人心中的怨懟外，也將辜負國家所賦予的職責，而使整體司法形象受挫。「你就像不起訴處分，我總是再議（在意）你」——可能只是一句律師界間流傳的笑話標語，但卻一針見血地道出人民對檢察官的期許。為了能夠達到「認事

明，用法平」之境地，還仰賴檢察官在每一個個案中灌注心力，讓司法再次茁壯，庇蔭社會，贏得信賴。

貳、刑事：逃不出五指山的孫悟空，乖乖束手就縛吧少年們

一、前言

少年案件與一般刑事案件不同，在一般刑事案件中，關心的是被告所犯的罪刑，也就是以其行為、結果為中心進行論罪科罰；而在少年事件中，比起少年誤觸的違失，更應該關心的是少年本身的狀況，將目光焦點從案件、行為拉回到少年身上，並針對不同少年做個別化的處遇，因此，在同一個鬥毆事件中，有的少年可能只有受到訓誡處分，有的少年則會受到訓誡加上假日輔導處分，甚至得到保護管束等不同的處遇。換言之，在少年的刑事程序中，重點不只在於認定少年有無非行行為，而應更加著重於少年之家庭環境、交友狀況、就學情形等，以避免少年繼續誤入歧途，為了幫助少年回歸正途，首先應了解的即係其為何會有非行行為，故而有了解少年生長背景、家庭環境、學習經歷之必要，因此，在少年事件之審理中，通常於開庭前會由少年調查官就少年的前開資料進行調查，並製成調查報

告，而此調查報告，即為閱卷時，應予詳加閱讀之部分。從上可知，不論是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心理輔導員等，均係各司其職，為少年整合其所面臨的問題所需要的資源，包括：學校、矯正系統、社會福利系統、醫療系統、就業系統等，將之為跨領域整合、團隊合作，以給予個別少年合適之措施。

二、少年案件的特別之處

對於少年案件的處理，不論先前在學校或是在司法官學院中，多是接受法條與法理的課程講授，對於少年案件的實務操作並無接觸的機會，然而在第二階段的院檢學習中，有兩週的少年庭學習時光，於此段期間的所見所聞都是非常新奇，與傳統的刑法或刑事訴訟程序的概念有所不同！經老師安排見習其他法官的開庭，每位法官與少年間的相處風格雖不相同，但仍有相似之處，例如：「恩威並濟」，與少年約定好其應遵守之規定，若少年確實達到，則予鼓勵；若少年違反，則予相應之處置，甚考慮收容以警惕之；「無縫接軌」，請少年之家長與少年、學校、輔導人員等討論少年之行事曆，並於各該時段均須有人能確實記載少年是否按表操課，尤其係暑假期間，若未能好好管理，則少年易四處遊蕩而產生更多問題。透過每週與老師一起開庭，經老師安排見習其他法



官的開庭，大量閱覽不同少年的案卷，及學習批示初次收案的審理單，著實令人對於少年案件的實務處理留下深刻的印象，更與老師庭後討論的過程中激盪出許多看法與心得：

(一)年齡很重要

首先，初次收案時，除了閱覽警方的移送書所記載的事實外，更要注意少年行為時的年紀是否已滿 18 歲，或未滿 12 歲，若符合前開兩種情形，則非少年事件處理法可以處理的範圍。審理單批示除了要通知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應到庭的期日外，也要通知少年調查官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與建議，蓋少年調查官所製作調查報告，其中之內容有助於法官解少年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背景等，是該調查報告具有指標性的意義。此外，是否通知安排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作證，或安排雙方調解，則須視案情決定。

(二)撤告不結案

少年若涉犯告訴乃論之相關罪名，即便經被害人撤回告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仍應逕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可知少年非行與成人犯罪的處理是不相同，少事件處理程序非對於少年刑事犯罪行為的追訴，而是對少年非行的矯正與將來再犯非行的預防。

(三)用毒收容否

關於少年施用毒品之觸法或曝險行為的處理，以高強度監督、密集開庭與驗尿為原則，以此來掌握與控制少年本次施用毒品後的狀況，必要時得裁定收容。而收容與否並非與羈押考量情形相同，係以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為要件，因此是否應予收容，除了考量少年是否為再犯非行、家庭能否具體約束少年外，也可以透過與法院約定應遵守事項並觀察少年的遵守情形，來認定有無收容必要。

(四)信賴要維護

少年庭雖為不公開審理，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4 條規定，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之人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在場旁聽，但應注意：考量少年與學校輔導老師、社工師或法院之心理輔導員等間之信任關係建立不易，卻很可能因一時不注意而遭破壞，故於開庭時，若上開人員與少年同時在庭時，應避免訊問關於輔導之內容，或諭知少年暫時離庭。

三、用心良苦的安置機構

對於擬將少年安置於何機構之安排，如事先未親自走訪相關單位，一來，在需要資源時，難以知悉有何管道得以獲得協助；二來，亦無法較清楚地了解機構的實際環境、運作模式等，故多至不同之單位拜訪，確實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例如：於學習期間曾碰到一

個案件，少年因暴力事件而經法院裁定安置輔導，在安置機構內卻又因為適應不良、不服管教等因素，再度對同學使用暴力並逃離機構，所幸後來少年遇到其願意信賴的志工協助輔導，並轉介至現今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附設少年教養所。該機構先前不曾與臺南地院合作過，為了瞭解該機構之環境，同時關心少年在新機構的適應情形，老師特別安排了至該教養所之訪視行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附設少年教養所的環境清幽，機能發達，設有投幣式便利商店販賣機，還有各式禮拜堂及佛堂，能夠對應各種宗教信仰需求，讓人留下深刻印象。在這裡，安置有身心障礙、家庭因素、政府委託、性議題及司法安置的少年，有些少年離開機構後，成為了醫師、警察，也常在返家聚會時提供資源，形成良善的循環。在社工師的帶領下，我們來到了少年居住的宿舍，裡頭是4人一間的套房格局，提供床墊、書桌、椅子、衣櫃等基本用品，4個人的床分別擺放在房間的四個角落，讓整體空間不顯得侷促或壓迫，房內裝有企業捐贈的分離式冷氣，讓少年們可以享受舒適的住宿生活。套房內的坪數寬敞，比一般在外租賃的學生套房都還要大上許多，相信居住在此的少年也能充分體會回到家的舒適感受。

除了上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附設少年教養所外，在老師的用心安排下，我們還前往高雄慈暉關懷學園與嘉義蛻變驛園進行參訪，其中高雄慈暉只有安置男性的少年，安置的方式除了在機構內提供住宿外，也會安排機構內的少年媒合有興趣的工作，或是安排到附近學校就學，更會安排機構內少年學習烘焙課程與社區服務；至於嘉義蛻變驛園是提供女性藥癮者自主管理的安置收容環境與生活照顧，收容對象僅限於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因此也會配合法院對於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少年的安置輔導轉介，蛻變驛園的戒治方式非常特殊，主要適用柔性的心理輔導與協助重返社會的方式，來幫助藥癮者戒除毒癮，因此，相較於對於收容者出入管制非常嚴格的社區型戒治機構，驛園採取的管理方式較為寬鬆，以較類似中途之家的方式進行。此行的參訪，讓我們瞭解到兩種安置機構截然不同的經營模式，更透過與機構內工作人員的會談，可以瞭解目前安置機構經營上，可能遇到的難題與需要協助的地方，也透過此次參訪會談，提出對於安置機構內的少年可能遭到附近社區標籤化的疑慮進行討論，而機構內工作人員也承認或多或少在社區內會有遭到標籤化的問題，但是如何除去標籤化也是他們必須要努力的方向，無論是透過社區服務、活動的承辦等方式，這些都是可以幫助



機構內的少年減少被標籤化的方式，也可以令他們獲得周遭的認同，以此協助他們找到自我的方向。

四、實際案例的心得感想代結語

在少年庭學習的期間，法庭上最令人印象深刻的經驗應該是有關「司法詢問員」在少年事件保護調查程序與刑事程序的利用，該案件的事實背景略為：少年甲年僅 7 歲，有輕度智能障礙，因其單親母親發現少年之 10 歲哥哥乙（亦有輕度智能障礙）的手機中疑似拍到甲在臺南家中沒有穿著衣服的照片，母親擔心甲為性犯罪之被害人，故向警政、社政單位通報，希望能有社工協助了解。又此案件之母親於質問 2 名少年時，將該等照片刪除，且其先前因工作緣故無法親自照顧 2 名少年，而將之託付予住在屏東之親戚，直至最近始將 2 名少年接回臺南同住，方才發現此案件。由於本案被害人為 7 歲之未成年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於偵查或審判階段，法官認為有必要時，應由司法詢問員在場協助詢問證人，因此有機會見習到少年法庭請司法詢問員在場協助詢問證人的過程，著實為一次寶貴的經驗。為了讓司法詢問員能更了解甲之狀況，以利在程序的進行中，協助將法官所述之內容轉換成甲容易理解之內容，故老師特別安排司法詢問員於開庭前與甲有 1 小時

之相處時間，雖然時間有限，但司法詢問員透過其專業，於開庭前即向老師概述甲之理解能力，例如：雖然能夠看得懂時鐘是幾點幾分，但對於時間的概念薄弱，無法掌握時間過了多久，故不宜以○○事件是多久以前發生的？1 個月或半年之前？而建議輔以當時其他之背景進行詢問，例如修正為：○○事件是住在臺南的家的時候發生的？還是住在屏東的家的時候發生的？

該次案件的學習，讓我們對於司法詢問員在實務上如何使用，有更深刻的體會，也有機會面對面與司法詢問員請益，對於受訊問人的陳述能力，可以透過何種問題以大略知悉，其分享如下：(一)時間概念（例如：今天是幾年幾月幾日？今天是星期幾？現在是早上、中午、下午還是晚上？我們在這個房間裡待了多久？）；(二)數字概念（例如：這裡有幾個人？可以從 1 數到 10 嗎？若發現受訊問人數數量有問題時，可以進一步確認其對數量多寡之認知，例如：左右手拿取數量明顯不同之色鉛筆，問受訊問人哪一邊比較多。）；(三)認知能力（例如：可以幫我從去那邊，用左手抽 3 張衛生紙回來嗎？這一些色鉛筆中，你喜歡哪些？從中選幾枝，詢問這是什麼顏色？手指身體部位，詢問這是哪裡？這枝色鉛筆，你摸起來的感覺是什麼？如果其無法回答，可以再問說

是硬硬的、軟軟的、冰冰的還是熱熱的等。可以說看看你今天起床後到現在，做了哪些事情嗎？)

此外，在訊問開始前，亦應讓受訊問人知悉：(一)訊問者所述的內容有錯誤時要及時提出。例如：受訊問人的名字是林○○，我們卻問說：你的名字是不是郭○○？受訊問人回答：對。再重複一次問題，其回答依舊不變。問其為何名字明明是林○○，但我們說是郭○○時，仍然表示肯定？其靦腆笑著答說沒關係。此時，和受訊問人強調我們也可能說錯話，所以如果發現有錯的時候，要和我們說。(二)讓受訊問人知悉不知道的事情就說不知道。例如：搖晃書記官放在桌上的保溫瓶，裡面有液體晃動的聲音，於是問受訊問人是否知道這個保溫瓶裡面裝什麼東西？受訊問人答：溫開水。接著再問受訊問人是如何知道裡面裝的是溫開水，其表示不知道。此時，打開保溫瓶的蓋子，發現裡面裝的並不是溫開水，而是熱咖啡。和受訊問人說，在打開蓋子確認以前，我們既然不知道保溫瓶裡面裝的是什麼，那就回答不知道，在這裡說「不知道」，並不會怎麼樣，所以就我們問的問題，就以自己知道的去回答就好。

從上述司法詢問員分享的問題，還有觀看少年調查官的報告或其他人員的付出，讓人深深感受到，少年案件的妥

善處理，真的需要很多人一起合作，而且隔行如隔山，應該尊重彼此的專業，攜手合作讓逃不出五指山的孫悟空少年們，乖乖束手就縛、脫離曝險的環境。

參、民事：公親不要變事主

一、前言

作為一位民事庭法官，新收案件要如何妥善管理與進行，是一重要課題。若以時間軸加以區分，最前端毋寧是庭前準備與庭期安排之藝術，事前的準備越是充足，後續的開庭始能實質有效進行，不至於淪為空轉。而民事案件包含諸多類型，十分靈活，不同個案也各自有著各式各樣、形形色色的問題，對於每個問題要如何處理，開庭時要如何對當事人訊問，如何決定調查的方向，正是民事實務的精髓。對於剛接觸實務運作的新手來說，最常忽略或最不熟悉的，大抵上無非就是程序的遵守與進行，然而，實體法律問題與事實認定固然重要，但若是程序上有所疏漏或違誤，則再多心力的投入亦將歸於徒勞，不只造成自身的負擔，更是侵害當事人的程序利益，以下就以在臺南學習的過程中較常遇到的案件類型為例，將程序上應如何進行，以及可能碰到的相關問題，與事前可以進行的準備與可利用的資源簡述如下。



二、遊戲規則有沒有遵守：程序審查

(一) 訴訟是需要成本的

案件的開端始於程序要件之審查，除了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所規定之訴訟要件外，並須注意是否符合不變期間，以及聲明是否妥當（例如：給付之訴之聲明是否適法、確定、得為執行）。此外，裁判費之繳納亦是其中不可或缺之一環，在多數案件中，裁判費的核定並不是過於困難的問題，但也有為數不少的案例並不如想像中的單純。在學習期間，便碰到一件特殊的案例，其事實略為：原告與其他訴外人共 96 人共同向國有財產局承租國有漁塭土地（下稱本件土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非國有財產局）依民法第 962 條、第 184 條之規定返還本件土地予全體共有人，並給付相當金額之損害賠償。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 962 條之立法理由，旨在占有人保護占有之權能，原與所有人相同，與其取得占有之實體上權利無關。故占有人主張物上請求權，訴請無權占有人返還占有物，其行使保

護占有之權能，與所有人於其所有物之占有被侵奪時，向無權占有人主張返還占有物相同，且占有人起訴聲明為返還占有物，自應以請求返還之占有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惟若以本件土地公告現值 1 億 7 千萬之數額做為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原告需負擔高達約 140 萬之裁判費，原告根本無法負擔，恐實際剝奪其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出於如此機械性操作法條對當事人造成不公平的結果，老師嘗試透過解釋尋求一個更好的平衡，最後以「請求物之永久占有回復為標的之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物之價格為準，而如以物一時之占有使用為訴訟標的時，應以使用收益權（如租賃權）之價額為準²」之想法涵攝至本件，進而認為本件承租人對其他共同承租人或第三人之租賃物之返還請求權既係以該物之一時占有使用為標的，則此項請求權之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該租賃權之價額為準。民事庭的法官如何在社會生活事實無窮無盡、變化萬千的前提下，妥適地適用法律，進而達成公平之結果，在這個看似平凡無奇的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案例中，可謂是嶄露無遺。

² 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抗字第 297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要吵先去調解室吵！？

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所定之事件，採強制調解之體制，於起訴前均應先經法院之調解。對於此類案件，會先分一「調字」之案號，由法官（臺南地院新市或柳營簡易庭）或司法事務官（臺南地院臺南簡易庭）辦理調解事務，如調解不成立，再依應適用之程序，移送民事或簡易庭辦理。因此，在收到屬於強制調解之案件時，應先閱覽調字卷之卷宗內，核閱是否有任何資料缺漏待補，且通常在調解程序時，雖多會進行初步之程序要件審查，但在收案後，建議還是要再次確認，避免疏漏。

此外，勞動事件法於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勞動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 16 條之規定，採調解前置原則，當事人若未先聲請調解即逕為起訴，仍視為調解之聲請，但依同條項之規定，如有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所定情形之一，或有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所生爭議等情形時，則例外不須經法院行調解程序。實務上經常遇到勞資爭議案件，會有不少當事人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向勞務提供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如果調解不成立時，再向法院提起訴訟，此時是否須再行調解程序？於此情形應可認為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第 1 項

第 2 款之「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者」情形，而無再由法院實行勞動調解之必要。

三、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庭前準備

目前臺南地院民事庭法官兼辦通常與簡易事件，每股平均新收通常與簡易案件約略 60 件，在這樣的負擔下，千萬不能將新收案件直接放入卷櫃，否則可能一拖再拖，釀成大禍，須於新收案件不久即詳細閱覽卷宗，擬定審理計畫，亦別忘記先程序後實體審查起訴合法要件。再者，考量大量的案件與人類記憶的有限，妥適地運用摘要整理並列出爭點，抓緊案件中心思想，閱卷當下其實就要同時模擬自己在寫判決，一邊閱卷時，即可一邊擬定仍待釐清與確認的事項，同時也是替開庭時作準備。

在閱覽卷宗之後，案件便要開始轉動，除了前述的程序審查外，通常第一步要做的事情，就是批審理單或進行。而審理單的批示若能在開庭前先切中案件爭點核心，方能使後續開庭更為順暢，甚至能減少無謂的庭期浪費。舉例來說，在民事庭的學習中，最常遇到消費性借款（信用卡債或電信費等）之小額事件，以及因發生車禍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案件。首先，在消費性借款案件，為了提升當事人到庭機率，開



庭通知可加寄被告申請書地址，又因為這種案件通常只會開一庭就結案，所以務必確保原告（通常係由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之人員到庭）備齊所需資料，開庭通知可註明「命原告須攜帶帳戶交易繳款明細表，說明被告最後繳款日或違約日、利息起算日及利息計算依據，並注意是否有重複計算之問題」，程序方面也要注意是否有提出委任狀，開庭通知也可一併註明須攜帶可證明與原告有一定關係（如工作證）之證明。

（一）車禍案件

至於車禍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又會涉及許多單據，許多時候，原告在起訴狀中可能只有檢附相關費用支出單據之影本，或是雖有提出單據但未經整理，而難以與原告所主張之數額相為對應，此時即可在審理單上批示發函請原告於開庭時攜帶正本到庭以供核對單據之正確性，以及若有需要，也可請原告預作準備，以利開庭時直接說明各個單據是對應何些請求，並可透過表格將單據加以整理後，於審理過程中，使兩造集中針對有爭執之事項進行辯論，進而提升開庭之速度。同時也要留意，須註明當事人應於幾日內（或直接指定某一日期）提出上開相關資料，以敦促其履行。此外，法官在開庭之前也有許多可以自行依職權調查或函調之資料。以車

禍案件為例，可進一步再區分為附民之民事案件，以及一般民事或保險公司對車禍肇事者請求保險代位之事件，在附帶民事訴訟的案件中，由於可以直接調閱刑事案件的卷宗，所以就不必再函請承辦警察局提供該案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但若是一般民事或保險代位事件，即有必要另為發函，請警察局提供事故調查報告，以釐清肇事責任之歸屬。

而若以請求項目區分，則可再分為請求「車損」與請求「體傷」兩種類型，在請求「體傷」的事件中，於開庭前可先函詢醫療院所提供病歷或診斷證明書，因為若當事人無法提出，本可直接由其提出聲請，經法院協助向醫療院所函調，而此時由於已經先為函詢，所以在當事人提出聲請時，便可以節省公文往返之時間，以利後續庭期之進行。同時，請求體傷之損害賠償者，通常也會一併請求慰撫金，在開庭前也可先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系統之資訊，之後於開庭時詢問當事人是否同意作為法院審酌之依據，並使其表示意見。

再者，部分原告可能於起訴時並未將相關單據一同附在起訴狀內，此時也可透過批審理單發函之方式，請原告於開庭前之一定天數內補提證據至法院，同時也要製作該證據之繕本提供予他造，使他造得以預作答辯之準備，避免

庭期之空轉。而於請求損害賠償之案件中，重點在於回復應有之狀態，因而會涉及折舊之問題，若能在審理單中即批示估價單需分列工資及零件之明細表，也有助於日後程序之順暢進行；另外也可請原告提出行照影本，確認車輛所有權之歸屬，若原告並非所有權人，再向其確認有何請求之依據（例如：是否受車輛所有人債權讓與之相關證明）；針對醫藥、看護費用之請求亦可先請原告逐項分列載明；薪資損害之期間與收入計算方式則須請原告提出在職以及薪資之證明。

(二)土地事件

土地事件也是民事庭常見之案件類型，主要可分為「分割共有物」、「拆屋還地」，以及「確認通行權」等案件類型。對於此類事件之處理，在收到起訴狀並完成程序審查初步認為無問題後，可以注意是否有任何應發函命原告補提之文件，以共有物分割事件為例，通常須命原告補提土地第一類謄本，之所以如此，係因共有人雖為土地之所有權人與登記名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之規定，本即得申請土地第一類謄本，但此時所申請到的第一類謄本，只會顯示該共有人之全部登記及

地價資料，至於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之部分姓名、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債務人及設定義務人等資料，則不會顯示³，之所以需要第一類謄本正是因為其上所載之資訊較為充足，年籍資料不會被遮掩，故仍有發函命原告提出之必要，使原告得以持法院之通知函文，向地政機關申請完整之第一類謄本。而除了第一類謄本，還需要原告提出使用分區證明，主要目的是為了確定地目，若是農地，就需要注意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農地不能細分的規定，決定分割方案前，可以請地政機關協助確認是否可行，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而可辦理分割。

在處理此類土地案件時，一般而言均有至現場履勘之必要，具體來說，在共有物分割事件須確認共有土地之現況，以利最後決定公平之分割方案；在拆屋還地事件則須確認被占有之現況為何；在確認通行權事件則須透過履勘據以了解現地如何有通行鄰地之需要。值得進一步提出的是，在分割共有物事件，倘共有人人數較多時，可以在履勘期日前先定一個言詞辯論期日，目的是讓當事人直接表示意見，而至現場履勘前，亦可先發函請當事人提出準備書狀

³ 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之立法說明參照。



說明下列事項：

1. 系爭土地之占有使用現況及現場照片。
2. 系爭土地上有無地上物？如有，則其坐落情形為何？並敘明地上物之門牌及提供其最新稅籍證明。
3. 系爭土地之四周道路位置圖。

此外，並可將上開相關資訊先於地籍圖上做簡單標示，如有門牌號碼，也可善用 google map，先以街景服務瀏覽土地四周之狀況，此種做法之目的在於幫助提前了解現場情況，若有疑問也可先行擬定，到現場時再直接向當事人詢問、確認即可。此外，也可先發函予被告，對其諭知若不同意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應於文到翌日起○日內具狀（連同原告方人數之繕本）提出具體之分割方案（將各共有人應分得之位置及面積予以具體區分），於履勘後一併請地政人員繪製現況圖及分割方案成果圖。

至於在確認通行權事件，於履勘期日前可命當事人提出準備書狀說明下列事項：

1. 系爭土地之占有使用現況及現場照片。
2. 系爭土地上有無地上物？如有，則其坐落情形為何？並敘明地上物之門牌。
3. 系爭土地之四周道路位置圖。

4. 原告欲在主張之通行道路上通行之方式（若是以車輛或機械通行，請說明為何需通行該車輛或機械，並提出該車輛或機械之原廠規格）

於此同時，也可發函被告於○日內提出答辯狀（須附相應原告人數之繕本），若主張其他通行方案，請儘速提出（附圖說明），以利履勘期日囑託地政人員測量，若被告有其他調查證據之聲請亦可請其於答辯狀中一併提出。

四、結語

以上所述的種種作為，目的均在於使開庭可以順利地進行，至於在開庭時所要完成的，無非就是將相關的事證詳盡且充足地調查。民事案件雖然多樣，但若要以一個詞來代表，那絕對是所謂的「請求權基礎」，原告與被告間的各種攻防，以及所爭執的，無非就是原告之訴有沒有理由，原告對被告是否有何權利—即請求權可為主張，而法官在此處所扮演的，就是調查相關的要件事實是否存在，開庭時亦要緊扣著要件事實進行，為最終的決定與裁判蒐集足夠的資料與基礎，並嘗試使雙方當事人盡可能擴大不爭執事項之範圍，同時減少爭執之事項。

在學習期間深刻體會到「用法不難，認事才難」，甚至加上當事人情感就難上加難。對於同樣的一個事件，不

同的人本就都會有不同的觀點以及不同的說法，更遑論對立的雙方當事人。許多時候，當事人所追求的可能不是事件背後的全貌，而是想要爭一口氣。而民事事件的審理，毋寧就是藉由程序的進行，找出雙方間的最大公因數，將心力放在調查爭點上，但別忘了在這個時

候，即便與待證事實無關，也適當地給予當事人多一些陳述之機會，再藉由法官適時的訴訟指揮或闡明予以開導，藉由這樣的作法，有助於使當事人放下對立與衝突，也更能作出使雙方都能信服的裁判。